

股票代碼：2438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英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自強北路17巷31號2樓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選舉事項-----	3
貳、臨時動議-----	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2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開會如儀
- 四、 主席致詞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自強北路 17 巷 31 號 2 樓
- 三、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選舉事項:
補選監察人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

- 說明：1. 本公司監察人係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選任，因原選任之三席監察人(廖弘偉、吳翠燕、陳寬豪)已全體解任，依規定辦理補選三席。
2. 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9 日止。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貳、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公司章程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1.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辦理對外背書或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

會視業務情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其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一併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以書面行使其他權利時概以留存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 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或質權設定申請書，署名蓋章，並於股票背面加蓋印鑑章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以前，該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視為仍屬於原股東。

第九條 股票遺失或毀損時，需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依主管機關公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始得申請補發。

第九條之一 換發或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法受限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時日、地點、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總數、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 - 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每屆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範圍內，為其辦理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 公司營業性質、經營項目、及/或主要活動之重大改變。
2.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以及取得或處份任何重大資產超過美金三百萬元。

3. 修訂公司章程。
4. 資本額變更、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義務之變更、或是任何會稀釋現有股東股權之決議。
5. 股利股息之分配或是其他分配事項之決議，以及發放股利政策之改變。
6. 公司與其子公司、股東或其他關係人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進行之任何交易。
7. 公司年度預算及營業計劃之訂定及修改。
8. 公司或其子公司承諾增加長期投資。
9. 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或解散之決議。
10.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席位之增加或減少。

第廿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下列重大決議需事前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

1. 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任何保證、補償或資金貸與之行為。
2. 公司或其子公司提起或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進行相關和解，其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3.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指派或改變。
4. 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指派及解任。
5. 簽訂或修正任何重大契約，其契約金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若干人，由總經理提名後由董事會任免之。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不論公司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發放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其他職員或顧問除第廿三條之二第四款所載之公司或其子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外，其餘均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息最高以年息壹分計算，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

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分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時依百分比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餘為股東紅利。

第三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平衡股利政策』，視資金狀況得在當年度分配股利，股票股利不高於50%，餘為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自呈主管官署核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本議事規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範圍

一、本議事規則適用範圍包括依法召集之股東會及股東臨時會。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依公司股東名簿所載為準，即股東本人，包括股東之代表人及代理人在內。出席股東須佩帶出席證，並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不因股東離席而受影響。

第三條 開會時間

一、會議開會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三、如遇有會議期間過為冗長者，主席得中途宣佈休息，但休息時間不應超過二十分鐘。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但非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召集人定之，並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三、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四、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五、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六、股東會開會時，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

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提案之方式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得於臨時動議時提出議案，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以書面說明其案由及理由暨其他必要事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但議案依法應載明於開會通知者，則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股東發言之規定

一、應先填交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三、發言逾時、超過次數或超出議案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逕付表決。

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七條 議案表決

一、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二、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八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九條 本規則制、修、廢與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修訂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翔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一、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二、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者。

八、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並另行改置，於開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制、修、廢與實施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八十年七月五日、修訂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於二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報告：

-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75,215,94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0000%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7,521,594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1.0000%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752,159 股

- (2)截至 105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茲將其個別股數詳列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邱 連 春	102.06.10	三年	1,348,009	5,233,457
董 事	胡 義 福	102.06.10	三年	0	0
董 事	陳 仕 坤	102.06.10	三年	390,633	4,593,490
董 事	陳 志 士	102.06.10	三年	0	55,000
董 事	王 智 永	102.06.10	三年	3,125,064	12,753,180
全體董事合計				4,863,706	22,635,127
監 察 人	註				
全體監察人合計				0	0

註：原選任之三席監察人已全體解任，依規定於本次股東臨時會中辦理補選。



Enlight



FB粉絲頁：Playboy Enlight

PLAYBOY ENLIGHT生活館

<http://www.pcstore.com.tw/enlight/>